

证券代码：874950

证券简称：乐亿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5年9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于股改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和等待期。本次变更前，公司合理估计授予日至五年服务期内可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即对股份支付的等待期为授予日至五年服务期满，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结合目前的上市进展，对首次公开募股成功的时点进行重新估计，变更后时点为2029年12月31日，即对股份支付的等待期进行重新估计，等待期变更为授予日至2029年12月31日的期间。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上市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支付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资本市场形势作出的合理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审计委员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是根据资本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现状作出的变更，体现了公司一贯的谨慎性的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查阅相关议案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调整会计估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 七、备查文件

- （一）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